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盧昭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
09 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盧昭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昭銘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
14 3年4月17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於112年3月23日送監執
15 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
16 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20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
21 明定。

22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竊盜案件，經（一）臺灣桃
23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1年4月26日以111年度壘
24 簡字第418號、（二）桃園地院於112年1月6日以111年度桃簡字
25 第2236號、（三）本院於112年1月1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13
26 號、（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111年4月7日
27 以110年度易字第297號、（五）新竹地院於111年3月8日以111年
28 度易字第38號、（六）桃園地院於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簡字
29 第347號、（七）桃園地院於111年9月2日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29
30 1號分別判處罪刑，嗣均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31 第377號就上開（一）至（七）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第13頁、第14頁、第18頁、第20頁至第22頁）。受刑人於112年3月23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於114年2月27日執行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上開(三)案件）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